

### 持續關連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與若干人士進行交易，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該等人士於上市完成時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預期若干該等交易於上市後將持續或經常進行。

此外，由於本公司的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因此只要A股仍然上市，本公司將繼續受上海上市規則及中國其他適用法例及規例所規管及規限。然而，香港上市規則就關連交易的規定在多方面與上海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不盡相同。特別是，香港上市規則對關連人士的定義有別於上海上市規則對關聯方的定義。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關連交易未必構成根據上海上市規則的關聯方交易，反之亦然。倘香港上市規則與上海上市規則有不一致之處，本公司會遵守兩套規則中較為嚴格者。

目前，就香港上市規則而言，預計於上市後與本集團進行交易的本公司關連人士包括淮南礦業、潞新煤化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

下文載列本公司預期於上市後持續進行的若干關連交易詳情。

###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與淮南礦業訂立的框架協議

中國國有企業淮南礦業現時為中國主要採煤企業之一。淮南礦業與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主要從事的業務包括煤炭開採生產、發電、買賣工業及開採設備、機器及金屬材料。

目前，淮南礦業持有本集團成員公司鄭煤機舜立機械(由本公司持有約58.0%的權益)約37.4%的股本權益。本集團(包括鄭煤機舜立機械)一直不時向淮南礦業以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不包括鄭煤機舜立機械)(統稱「淮南礦業集團」)供應煤炭採掘設備，及向淮南礦業集團採購或經淮南礦業集團採購若干原料及配件(如低合金鋼板、高強鋼板、懸浮式活柱)，而本公司預計該等交易於上市後將繼續進行。

為規管本集團與淮南礦業集團於上市後的供應安排，本公司與淮南礦業訂立日期為2012年9月2日的框架協議(「淮南礦業框架協議」)。淮南礦業框架協議將自上市日期起生效，於2014年12月31日屆滿，經雙方同意可予重續。根據淮南礦業框架協議，本集團將不時為淮南礦業集團供應本集團生產的煤炭採掘設備；而本集團將不時向淮南礦業集團購買或經淮南礦業集團購買若干原料及配件。

---

## 關連交易

---

淮南礦業框架協議的條款按公平原則磋商，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根據該協議，雙方交易的定價或代價將根據以下基準按優先次序釐定：

- 中國政府所定價格(包括由任何相關地方機構所定的任何價格)，如適用；
- 若無中國政府所定價格，根據中國政府定價指引下的建議價格；
- 若無中國政府所定價格亦無中國政府建議價格，根據類似交易按公平合理基準釐定的市場價格；
- 若無以上定價或有關定價不適用，根據在我們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合理基準釐定的價格，該價格為與向獨立於本集團第三方提供或自其獲得(視情況而定)類似產品的價格等同或相若。

為落實淮南礦業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訂約雙方將訂立獨立協議或訂單以訂明及記錄具體條款(諸如每項交易所供應或購買的產品數量及規格，以及付款及付貨條款)及按淮南礦業框架協議的基準釐定該等交易的執行規定。根據淮南礦業框架協議，向淮南礦業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供應煤炭採掘設備前，本集團可能須參與淮南礦業集團舉行的招投標程序，而倘投標成功，本集團須承擔招投標安排所產生的成本及費用。

### 歷史數字及擬訂年度上限

#### 供應煤炭採掘設備

本集團(包括鄭煤機舜立機械)多年來一直向淮南礦業集團供應煤炭採掘設備。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3個年度，假設鄭煤機舜立機械自2009年1月1日起已被本公司收購並成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及根據本公司的會計記錄，本集團向淮南礦業集團銷售產品的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8.42億元、人民幣6.39億元及人民幣9.35億元，分別佔本集團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3個年度按下文所述基準計算之收益約15.4%、9.4%及11.6%。本集團達致該等百分比所用收益數字為備考數據，乃假設鄭煤機舜立機械自2009年1月1日起已被本公司收購並成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以及按本公司之會計記錄資料計算得出。

---

## 關連交易

---

基於多項因素，包括因應中國煤炭市場的預期需求淮南礦業集團業務預計可能逐步增長，及淮南礦業集團的煤炭採掘設備更新換代需要，故董事估計我們向淮南礦業集團作出的銷售額於未來數年或會逐步上升。假設於我們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於2012年向淮南礦業集團的銷售額可能較上文詳述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3個年度本集團過往向淮南礦業集團進行銷售的平均全年數額增加約10%，及為我們其後於2013年及2014年向淮南礦業集團作出的銷售額帶來每年約5%的增長。我們估計，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3個年度，我們向淮南礦業集團作出的預計銷售額分別將不會超過人民幣9億元、人民幣9.5億元及人民幣10億元，有關數額將構成該等交易的擬訂年度上限。

於達致該等擬訂年度上限時，我們已參考(其中包括)由2009年至2011年過去3年間，本集團向淮南礦業集團銷售的煤炭採掘設備過往平均年度數額。該等設備屬資本密集，且一般情況下，任何特定客戶採購該等設備均受其年度資本開支計劃或預算限制，而各年的有關計劃或預算有增有減或有所不同。因此我們相信，估計該類設備的未來需求/供應，首先參考有關期間內的平均過往數字，較任何特定年份的年度數字而言，更為合理及合適。

### **購買原料及配件**

於生產煤炭採掘設備時，本集團採用若干購自淮南礦業集團或由其採購的原料及配件(例如低合金鋼板、高強度鋼板及懸浮式活柱)。淮南礦業集團亦可能指定或期望本集團使用這些原料及配件，以生產本集團向其供應的設備。本集團也可能把這些原料及配件用於生產向其他客戶供應的煤炭採掘設備。因此，本集團(包括鄭煤機舜立機械)多年來一直向淮南礦業集團購買或由其採購的原料及配件。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3個年度，假設鄭煤機舜立機械自2009年1月1日起已被本公司收購並成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及根據本公司的會計記錄，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3個年度，本集團自淮南礦業集團購入的產品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86億元、人民幣5.52億元及人民幣6.97億元，分別佔本集團按下文所述基準計算之銷售成本約14.1%、10.8%及11.4%。本集團計算出該等百分比所用銷售成本數字為備考數據，乃假設鄭煤機舜立機械自2009年1月1日起已被本公司收購並成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以及按本公司之會計記錄資料計算得出。

基於本集團需要拓展業務等因素，董事估計，我們向淮南礦業集團採購的數額於未來數年可能會逐步增加。此外，於2012年初，本公司決定進一步加強與淮南礦業的合作，並按公平基準建立和發展與淮南礦業的長期業務關係，我們相信此舉將使我們能夠透過淮南礦業集團已建立之完善鋼鐵採購網絡，更具效率地向淮南礦業集團採購鋼

---

## 關連交易

---

鐵產品等原料。本集團自此能夠向淮南礦業集團採購或經淮南礦業集團採購其所需的原料及配件(主要是鋼鐵產品)，而給予本集團的條款(例如每單位價格及／或信貸期)較其他第三方市場經營商所給予者更優惠。基於上述原因，於2012年第一季，本集團向淮南礦業集團作出的實際採購總額大幅上漲，約達人民幣3.96億元，其金額佔上文所詳述2011年全年採購金額50%以上。根據本公司於2012年首6個月的內部會計記錄，本集團自淮南礦業集團採購總額已超逾人民幣6億元。有鑑於此，且假設在我們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i)由於上述近期發展，按上文所詳述，我們於2012年向淮南礦業集團的採購額可能較本集團於2011年向淮南礦業集團作出的過往年度採購額增加約55%；及(ii)根據本集團目前及預期日後的產能計算，我們向淮南礦業集團的採購額於2013年及2014年可能每年會持續上升約10%，故我們估計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3個年度，我們預計向淮南礦業集團的採購額將分別不超過人民幣11億元、人民幣12億元及人民幣13億元，此等金額將構成該等交易的擬訂年度上限。就本年度擬訂年度上限人民幣11億元之中，按上文所述，於本年度頭6個月，本集團已向淮南礦業集團作出的相關採購總額超過人民幣6億元，相當於該擬訂年度上限逾50%。

為計算此等擬訂年度上限，我們已衡量本年度上半年近期作出的採購總額及預計採購總額。由於淮南礦業集團重複及經常應本集團要求或向本集團供應原料及配件，故我們相信，該類原料及配件未來供求的估計可參考最近期可得資料，亦即最新的交易資料，在此等情況下實屬合理及合適。此外，鑑於我們有意加強與淮南礦業間的合作及長期業務關係，我們相信，於可見未來及短期內，預期我們向淮南礦業集團作出的採購數額穩定或穩步增長乃屬合理。

### 釐定擬訂年度上限的因素

計算上述年度上限時，本公司亦曾考慮的因素包括：(i)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向淮南礦業集團的實際銷售額或自淮南礦業集團的實際採購額(視情況而定)，及基於任何近期發展，於可見未來數年的預期未來銷售額或採購額；(ii)本集團現時及預期未來的生產能力及需要；(iii)淮南礦業集團興建礦場及更替其煤炭採掘設備的潛在需求；(iv)本集團於未來3年內將自淮南礦業集團獲取的訂單預期增幅；(v)本集團及淮南礦業集團(視情況而定)的產品價格潛在波動；及(vi)中國政府近期的宏觀經濟政策及煤礦機械業的未來發展。

###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及豁免申請

如上文所述，淮南礦業持有本公司附屬公司鄭煤機舜立機械(由本公司持有約58.0%的權益)約37.4%的股本權益。就香港上市規則而言，淮南礦業因此為鄭煤機舜立機械的主要股東，淮南礦業集團的各成員公司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 關連交易

---

因此，淮南礦業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於上市後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假設未能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獲得豁免，該等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關連交易監管制度對該等交易一般要求作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上述交易為及將會持續並經常地在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因此，董事認為遵守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將為本集團帶來不必要的行政成本及負擔，且有時並不切實可行。聯席保薦人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42(3)條代表本公司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批准豁免本公司就淮南礦業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豁免為期3年，惟根據淮南礦業框架協議進行交易的年度價值不得超過上文所載有關期間的相關擬訂年度上限。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42(3)條，本公司將不時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35(1)條、14A.35(2)條及14A.36條至14A.40條所載規管該等交易的適用規定。

### 董事及聯席保薦人的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聯席保薦人認為：(i)淮南礦業框架協議乃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ii)淮南礦業框架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及(iii)上文所載淮南礦業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擬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 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與淮南礦業進行的交易

##### 自淮南礦業租賃土地

於2011年2月28日，本公司附屬公司鄭煤機舜立機械與淮南礦業訂立租賃協議(「淮南礦業租賃協議」)，據此，淮南礦業以每年租金約人民幣743,000元向鄭煤機舜立機械租賃一幅土地，由2011年1月1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止，為期4年。該幅土地位於中國安徽省淮南市謝家集區望峰崗鎮，佔地面積約189,465平方米。



---

## 關連交易

---

我們的獨立物業估值師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已審閱鄭煤機舜立機械根據淮南礦業租賃協議應付的租金，並確認有關租金較位於中國相若地點作相若用途物業的現行市價低。因此，董事認為有關租金及淮南礦業租賃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根據淮南礦業租賃協議，淮南礦業已准許及授權鄭煤機舜立機械使用若干其他土地，年期同樣為4年，由2011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且免卻租金。該等土地位於中國安徽省淮南市謝家集區望峰崗鎮，總地盤面積約221,522平方米。於該等土地中，就地盤面積約32,739平方米的地塊，鄭煤機舜立機械已根據淮南礦業租賃協議承擔該幅土地的相關土地使用稅項。

如上文所述，淮南礦業持有本公司附屬公司鄭煤機舜立機械(由本公司持有約58.0%的權益)約37.4%的股本權益。就香港上市規則而言，淮南礦業因此為鄭煤機舜立機械的主要股東，並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淮南礦業租賃協議於上市後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該項交易基於涉及淮南礦業，而淮南礦業基於其與我們附屬公司鄭煤機舜立機械的關係而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該項交易將構成關連交易。

本集團根據淮南礦業租賃協議應付淮南礦業的年度交易金額預計將不會超過人民幣743,000元，而就香港上市規則而言，有關交易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各財政年度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利潤比率除外)按年計預期將低於1%。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33(3)條，淮南礦業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關連交易監管制度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與潞新煤化工集團進行的交易

#### *向潞新煤化工集團供應煤炭採掘設備*

潞新煤化工與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潞新煤化工集團」)主要從事的業務包括煤炭生產、煤基化學加工業務及發電業務。

目前，潞新煤化工持有本集團的成員公司鄭煤機潞安新疆(由本公司持有54%的權益)40%的股本權益。本集團(包括鄭煤機潞安新疆)一直不時向潞新煤化工集團供應煤炭採掘設備，而本公司預計該等交易(「潞新交易」)將於上市後繼續進行。

---

## 關連交易

---

就該等交易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過往及日後向潞新煤化工集團所供應相關設備的價格均按公平合理基準釐定，而該等價格與他們向獨立於本集團的第三方所提供相若產品的價格相同或相若。潞新交易為及將為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該等交易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屬收入性質。

如上文所述，潞新煤化工持有本公司附屬公司鄭煤機潞安新疆(由本公司持有54%的權益)40%的股本權益。就香港上市規則而言，潞新煤化工因此為鄭煤機潞安新疆的主要股東，潞新煤化工集團的各成員公司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潞新交易於上市後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潞新交易因基於涉及潞新煤化工集團的成員公司，而該等實體基於彼等與我們附屬公司鄭煤機潞安新疆的關係而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潞新交易將構成關連交易。於本公司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之財政年度，與本集團相比，鄭煤機潞安新疆資產總值、溢利及收益的價值所佔的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04(9)條)均少於5%。因此，目前，鄭煤機潞安新疆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31(9)(b)條所規定的條件，而潞新交易(即上文所述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集團日常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屬收益性質的交易)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31(9)條的規定。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33(4)條，只要潞新交易持續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31(9)條的規定，其將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關連交易監管制度項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與潞新煤化工的擔保安排**

潞新煤化工可能不時就商業銀行向鄭煤機潞安新疆提供的貸款向鄭煤機潞安新疆作出或安排擔保。該等安排對及將對本集團有利，因目前並無或將來不會以本集團的資產就該等安排作抵押，而董事認為，該等安排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更有利的條款訂立。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65(4)條，該等安排將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63條項下其適用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